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1-005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埃夫特”）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4,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分公司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 限公司	666810011165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内部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有权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有效控制为前提，具体实施时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资金的正常周转、主营业务的发展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当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